

#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〔2017〕17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# 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选课是教学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，为保障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选课。

**第三条** 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当年学费的，教务处有权取消学生已选课程。

## 第二章 选课原则

**第四条**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每学期必须按照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（包括必修课、选修课和教学实践环节）进行个人选课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和选修课最低要求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期限内进行选课、退课、补选等。学生的选课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直接转入本人成绩单，期末考试后由任课教师录入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因复学、转学、转专业、留降级等学籍异动需要调整选课结果的，由学生所在院系和教务处协助在选课系统后台进行改选、补选、退选课程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选课须慎重，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退选，且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，按旷课、旷考处理，成绩以 0 分记，且不得参加补考，此项成绩与其它成绩一样计入学生个人成绩单。

**第九条** 未选的课程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。

**第十条** 外语类专业学生可有一次改选第二外语语种资格，但在学期间应修满其中一门语种课程四个学期的 16 学分。可以采取灵活的修读形式，分段修读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论课选修课每门课程必须达到规定的人数方可开课。原则上选课学生数少于 10 人的选修课将停开，已选该课程的学生可另行补选其它课程。

**第十二条** 乐器演奏等实操性课程可根据课程大纲要求设定选课人数，但须事先在课程大纲中作选课人数说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必须本人亲自参加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账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，不得代替他人选课。

**第十四条** 新生第一学期选课由教务处单独组织。

### **第三章 选课程序及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在选课前应根据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，结合本人的学习进度，拟订出适合本人学习的计划课程表，为选课做好准备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务处在确定选课时间后开放选课系统，并在教务处网站上发布“选课须知”，通知学生在选课系统中进行选课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应认真阅读教务处网站上发布的“选课须知”，掌握选课系统的操作方法，并严格按照选课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选课分两个选课时间段，具体时间及要求按照每学期选课前教务处发布的“选课须知”中规定的要求执行。学

生在第一时间段结束前可以多次进行选课、退选、改选操作。第一时间段结束后进入第二时间段，该选课时间段内只有补选功能，且一旦选中课程则不得进行退选或改选操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选课第一时间段结束后，教务处对全校所有课程选课情况进行审核确认，对不满足开课条件的选修课程予以停开，系统自动取消该课程的选课记录，已选该课程的学生可在选课第二时间段内补选其它课程。

**第二十条** 选课第二时间段结束后，选课系统自动关闭，学生不得更改选课结果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---

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8 月 30 日拟文

---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

---